

股票代码：002110

股票简称：三钢闽光

债券简称：11 三钢 01

债券代码：112036

债券简称：11 三钢 02

债券代码：112073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2011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2017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和《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闽光”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节 本次债券概要.....	4
第二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四节 内外部增信和偿债保障措施.....	12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第六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节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八节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16
第九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17
第十节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3

第一节 本次债券概要

一、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名称：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批复文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40 号文件核准。
- 3、债券简称及代码：11 三钢 01（112036）
- 4、发行主体：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
- 5、发行规模：6 亿元人民币。
-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期限：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债券利率：6.70%
- 9、起息日：2011年8月1日
-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1、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13、债券担保情况：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4、信用级别：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

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优化负债结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批复文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40 号文件核准。

3、债券简称及代码：11 三钢 02（112073）

4、发行主体：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

5、发行规模：4 亿元人民币。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利率：6.88%

9、起息日：2012年4月9日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债券担保情况：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

14、信用级别：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最新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优化负债结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二节 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立璋

设立日期：2001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137,361.4962万元

住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联系人：罗丽红

电话：0598-8205188

传真：0598-8205013

所属行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经营范围：炼铁；炼钢；炼焦；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结构、氮肥制造；危险化学品生产；煤炭、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材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再生物资回收；燃气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批发；对外贸易；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钢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钢铁行业，公司主要从事钢铁冶炼、轧制、加工及延压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有：建筑用材（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光圆钢筋、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预应力混凝土用螺纹钢筋等）、制品用材（碳素钢热轧盘条、拉丝用低碳钢热轧圆盘条、冷镦钢热轧盘条、焊接链用钢圆盘条、预应力混凝土钢棒用热轧盘条、合金结构钢盘条等）、中厚板材（碳素结构钢、高强度结构钢、船体结构钢、非合金热轧结构钢板、汽车大梁板、锅炉和压力容器板、高层建筑用钢、高强度工程机械用耐磨板、振动轮用钢、塑料模具用钢等）、优质圆棒（碳素结构钢、合金结构钢）、煤化工产品（煤焦油、硫酸铵、粗苯）。公司钢铁产品主要用于建筑工程、五金制品加工、以及家电、汽车、工程机械、造

船等行业，煤化工产品主要用于化工原料和肥料。2016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按行业以及产品情况表如下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率
	收入（万元）	收入（万元）	
钢铁行业	1,336,015.07	1,148,696.73	16.31%
其他	75,778.27	105,497.82	-28.17%
营业收入合计	1,411,793.34	1,254,194.55	12.5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率
	成本（万元）	成本（万元）	
钢铁行业	1,169,799.02	1,212,523.24	-3.52%
其他	65,167.93	97,906.02	-33.44%
营业成本合计	1,234,966.95	1,310,429.26	-5.7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率
	毛利率	毛利率	
钢铁行业	12.44%	-5.56%	323.91%
其他	14.00%	7.20%	94.57%
综合毛利率	12.52%	-4.48%	379.34%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流动资产	538,799.64	229,707.77	134.56%
非流动资产	718,740.29	482,704.20	48.90%
总资产	1,257,539.93	712,411.97	76.52%
流动负债	449,198.26	419,354.52	7.12%
非流动负债	78,552.09	128,155.25	-38.71%
总负债	527,750.35	547,509.78	-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29,789.59	164,902.19	342.56%
所有者权益	729,789.59	164,902.19	342.5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率
----	---------	---------	-----

营业总收入	1,411,793.33	1,254,194.55	12.57%
营业总成本	1,286,055.31	1,380,831.11	-6.86%
营业利润	129,311.72	-126,951.08	201.86%
利润总额	123,603.07	-127,465.43	196.97%
净利润	92,653.47	-92,863.64	199.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653.47	-92,863.64	199.7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	1,670,140.06	1,468,813.64	1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	1,570,351.15	1,427,402.17	1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88.91	41,411.48	140.97%
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入	23,497.48	55.62	42146.46%
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	127,935.58	24,877.68	41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38.10	-24,822.06	320.75%
筹资活动现金流流入	483,400.00	209,700.00	130.52%
筹资活动现金流流出	285,767.25	254,233.56	1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632.75	-44,533.56	543.78%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40号文件核准，于2011年8月1日公开发行了6亿元公司债券。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优化负债结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60%用于偿还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40%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因本次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调整。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优化负债结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二、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40号文件核准，于2012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4亿元公司债券。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优化负债结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60%用于偿还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40%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因本次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调整。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

还银行借款、优化负债结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第四节 内外部增信和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由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提供全额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钢集团的法定代表人为黎立璋，注册资本 30 亿元，成立于 1989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经营发行人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钢铁冶炼，钢材轧制，普通机械制造，钢坯加工，焦炭制造，生铁的批发、零售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三钢集团拥有发行人 53.42% 的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担保人三钢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从未出现银行贷款逾期未还现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出现可能影响其作为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重大事件。

本债券的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无重大变化。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6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2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8 月 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2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8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按期支付了本期债券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息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

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20 日、21 日发布了《三钢闽光：关于“11 三钢 01”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三钢闽光：关于“11 三钢 01”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三钢闽光：关于“11 三钢 01”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内将其持有的“11 三钢 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 100 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11 三钢 01”（债券代码：112036）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回售申购数量为 5,451,884 张，回售金额为 545,188,400 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548,116 张。发行人对“11 三钢 01”回售部分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已足额划入登记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16 年 8 月 1 日。

二、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4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按期支付了本期债券自 2015 年 4 月 9 日（起息日）至 2016 年 4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

第七节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6年5月24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6）》和《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6）》，经审定，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1三钢01”和“11三钢02”债项信用等级为“AA”。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等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上述情形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的情形。2015年5月29日起，“11三钢01”、“11三钢02”已实行了风险警示。

第八节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根据 2016 年 5 月 12 日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布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聘任罗丽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发行人原证券事务代表为苏青女士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上述辞职报告于 2016 年 4 月 6 日送达公司董事会。

第九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担保情况。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表所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 计负债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 审理结果及 影响	诉讼(仲裁) 判决执行情 况	披露 日期	披露索引
【2015】榕民初字第1205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三明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三明市华恒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共同支付垫付票面金额13,900 万元及实际付清上述票面金额之日止的利息	14,043.1	否	审结	驳回原告起诉	无	2016 年07 月06 日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2）
【2015】鼓民初字第4235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退还汇票垫款1,489.41 万及支付相应利息	1,497.61	否	审结	驳回原告起诉	无	2016 年04 月07 日	《关于印章被伪造引发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4）
【2015】榕民初字第6397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要求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退还汇票垫款2,496.91 万及支付相应利息	2,506.73	否	审结	驳回原告起诉	无	2016 年 07 月 06 日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2）
【2015】鼓民初字第7056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集团及三钢闽光为保兑仓协议项下三明市三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垫付的十张《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计人民币2,367.11 万元及该款自票据到期日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2,490.52	否	审结	驳回原告起诉	无	2016 年07 月06 日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2）

<p>【2015】鼓民初字第 7057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集团及三钢闽光为保兑仓协议项下福建省三明市永利物资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垫付的十张《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计人民币 2,249.42 万元及该款自票据到期日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p>	2,368.79	否	审结	驳回原告起诉	无	2016年07月06日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
<p>【2015】榕民初字第 2030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集团及三钢闽光为保兑仓协议项下福州中瑞经贸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垫付的十张《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计人民币 4,683.02 元及该款自票据到期日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p>	4,928.45	否	审结	驳回原告起诉	无	2016年08月20日	《关于收到涉及印章被伪造引发系列诉讼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
<p>【2015】榕民初字第1974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要求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为三方合作协议项下福州中瑞经贸有限公司拖欠原告银行承兑汇票项下垫款本金4,192.6万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责任</p>	4,258.14	否	审结	驳回原告	无	2016年08月20日	《关于收到涉及印章被伪造引发系列诉讼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
<p>【2015】榕民初字第1975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为三方合作协议项下福州吉电贸易有限公司拖欠海峡银行银行承兑汇票项下垫款本金 2,992.99 万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责任</p>	3,074.52	否	审结	驳回原告	无	2016年08月20日	《关于收到涉及印章被伪造引发系列诉讼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

<p>【2015】榕民初字第1418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要求三钢闽光基于保兑仓协议对福州中瑞经贸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协议》项下银行承兑汇票购买的货物中未提货部分对应的汇票票面金额（即预收货款）共计5,800.339 万元承担退款责任</p>	5,800.34	否	审结	驳回原告起诉	无	2016年08月20日	《关于收到涉及印章被伪造引发系列诉讼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
<p>【2015】鼓民初字第8120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光大银行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集团及三钢闽光为保兑仓协议项下福州中瑞经贸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垫付的四张《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计人民币11877000元及该款自票据到期日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p>	1,204.92	否	审结	驳回原告起诉	无	2016年04月07日	《关于印章被伪造引发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
<p>【2015】鼓民初字第8119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光大银行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集团及三钢闽光为保兑仓协议项下福建省三明市永利物资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垫付的四张《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计人民币10095450 元及该款自票据到期日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p>	1,019.64	否	审结	驳回原告起诉	无	2016年08月20日	《关于收到涉及印章被伪造引发系列诉讼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
<p>【2015】泉民初979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要求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对福建省永利集团有限公司、三明市天马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三明市三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承兑汇票敞口额度的债务8,177.10 万元承担连带偿还责任</p>	8,177.1	否	已向法院送达证据材料	尚在审理中	尚在审理中		
<p>【2016】闽01 民终4341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集团及三钢闽光为保兑仓协议项下福建省三明市永利物资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垫付的十张《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计人民币2,249.42 元及该款自票据到期日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案件一审宣判，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又上诉至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p>	2,272.87	否	审结	驳回上诉	无		

<p>【2016】闽01 民终4342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集团及三钢闽光为保兑仓协议项下三明市三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垫付的十张《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逾期贷款</p> <p>本金计人民币2,367.11 万元及该款自票据到期日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案件一审宣判，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又上诉至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p>	2,367.11	否	审结	驳回上诉	无		
<p>【2016】闽01 民终4076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要求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退还汇票垫款2,496.91 万及支付相应利息。案件一审宣判，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又上诉至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p>	2,496.91	否	审结	驳回上诉	无		
<p>【2016】闽0402 民初3528 号存款合同纠纷：福建省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要求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返还擅自扣押公司资金本金1,311.1 万元及利息，撤销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征信系统中三钢闽光的欠息记录</p>	1,311.1	否	现针对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向法院提交了答辩状	尚在审理中	尚在审理中		
<p>【2015】榕民初字第2119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退还汇票垫款2,979.54 万元及支付相应利息。案件由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移送至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该案件由【2015】鼓民初字第4236 号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审理移送至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案号相应变更为【2015】榕民初字第2119 号</p>	2,979.54	否	审结	驳回原告起诉	无		
<p>【2016】闽01 民终4880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退还汇票垫款1,489.41 万及支付相应利息</p>	1,489.41	否	审结	驳回上诉	无		

<p>【2016】闽01 民终1406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集团及三钢闽光为保兑仓协议项下福州中瑞经贸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垫付的十张《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计人民币4,683.02元及该款自票据到期日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p>	4,683.02	否	已开庭	尚在审理中	尚在审理中		
<p>【2016】闽民终1461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三明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三明市华恒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共同支付垫付票面金额13,900 万元及实际付清上述票面金额之日止的利息。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p>	13,900	否	已开庭	尚在审理中	尚在审理中		
<p>【2016】闽01 民终5615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集团及三钢闽光为保兑仓协议项下福建省三明市永利物资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垫付的四张《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计人民币1,009.55 万元及该款自票据到期日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案件一审宣判，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又上诉至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p>	1,009.55	否	审结	驳回上诉	无		

三、发行人涉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1、2016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2、根据 2016 年 5 月 24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信用评级维持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2016 年度，发行人除因本受托管理报告披露的相关涉及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外，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形；

- 4、2016 年度，未发现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未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2016 年度，未发现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的情况；
- 7、2016 年度，受钢铁行业整体转暖，公司经营扭亏为盈，净利润为 9.27 亿元，超过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10%；
- 8、2016 年度，未发现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2016 年度，未发现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0、2016 年度，除经营亏损外，未发现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1、2016 年度，未发现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四、相关当事人

2016 年度，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第十节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平安证券作为“11 三钢 01”、“11 三钢 02”受托管理人本着诚信、谨慎、有效的原则，以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为行事原则；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序号	重大事项	有/无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无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无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无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无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无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无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无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无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无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无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之签章页)

